

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

(1963年11月第六次修訂)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制定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各级预算收入的入库和报解程序	3
第一节 收入系统和收入机关	3
第二节 库款的缴纳	3
第三节 金库经收处代理收纳预算收入程序	5
第四节 库款退付程序	6
第五节 库款的划分和报解程序	9
第六节 往来款项、暂收款和罚没提奖的处理	12
第七节 更正错误的处理	13
第八节 对帐制度	14
第三章 库款支拨手续	17
第四章 金库帐务处理手续	18
第五章 附则	20
附 件 凭证、报表、对帐单格式	21

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1963年11月第六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本細則根據中央金庫條例第11條制定。

第2條 中央金庫設置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以下簡稱總庫、分庫、支庫）。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代理總庫，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簡稱省級）分行代理分庫，支行和與支行同級的辦事處代理支庫。根據中央金庫條例的規定，金庫主任由級別中國人民銀行行長（辦事處主任）兼任。

自治州和成立一級財政的專區，應當設立中心支庫，由中心支行或支行代理，歸分庫領導。

在人民銀行設有市分行的較大的省轄市，可以設立市分庫，由市分行代理，歸省級分庫領導。市分行所屬辦事處代理支庫，歸市分庫領導。

中央金庫的分庫、支庫，按照行政區劃的名称定名。例如“中央金庫××省分庫”、“中央金庫××專區中心支庫”或“中央金庫××縣支庫”。

第3條 支庫以下可以設立經收處，由人民銀行支行以下的辦事處、營業所或分理處兼辦。經收處的設立，可由各省級財政機關、分庫和收入機關根據需要與可能自行商定。

第4條 中央金庫以支庫為基層庫。各級預算收入款項以繳入支庫為正式入庫。財政機關、收入機關、金庫計算入庫數字和入庫日期，都以支庫收款數額和入庫日期為準；經收處所收款項是代收性質，不算正式入庫。

年度終了後，支庫應該設置一個庫款報解整理期。經收處12月31日以前所收款項，應在庫款報解整理期內報達支庫，列入當年決算。庫款報解整理期一般地區最長不得超過5天，個別交通不便地區，可以延長1—2天。

第5條 中央金庫分、支庫應當依照原政務院1951年6月14日政財字第112號“關於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後，各級中央金庫兼理地方金庫事宜的決定”兼理地方金庫業務。地方各級金庫的設置，由地方自定。地方各級財政金庫款的支配權限，屬於地方各級財政機關。

第6條 各級金庫應當嚴格履行本身的職責，按照規定辦理預算資金的收付、劃分和報解。金庫的職責規定如下：

（一）收納各級預算收入，並督促繳納機關、收入機關按規定方法辦理入庫手續。

（二）根據財政管理體制中關於財政收支劃分的規定和上級財政機關確定的上解比例，正確及時辦理各級庫款的劃分和報解。

(三) 根据开户办法的有关规定, 为各级财政机关开立各种存款帐户, 并监督正确执行。

(四) 根据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填发的退付库款凭证, 并按照规定 的 退 库 范 围、批准程序进行审查, 办理退库。

(五) 根据各级财政机关的拨款凭证, 办理各级库款的支拨。

(六) 根据财政部核定的经费限额, 为中央级预算机关开立经费限额帐户, 办理限额的转拨和支付。

(七) 严格执行对帐制度, 按期同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对帐。

(八) 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各级财政机关提送各种金库报表。

(九) 在各级政府领导下指导与监督下级金库的工作。

第7条 金库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正确地按照金库制度和国家预算管理制度办事, 有关部门不得拒绝。对于下列事项金库有权提出意见、拒绝执行、拒绝支付并报告上级金库和上级财政机关:

(一) 不经上级财政机关通知确定, 下级财政机关擅自要求变更上下级财政收支划分方法和分成比例的, 金库有权拒绝执行。

(二) 财政机关不依照开户办法的规定按各种财政资金的不同性质, 开立金库存款帐户, 混淆各种资金收付的, 金库有权提出意见, 要求纠正, 并报告上级金库和上级财政机关。

(三) 财政机关要求调整金库存款各帐户之间的库存余额, 明显地违反财政制度规定的, 金库有权拒绝执行, 并报告上级金库和上级财政机关。

(四) 财政机关签发的库款支付凭证, 超过各该级财政金库存款余额的, 金库有权拒绝支付。

(五) 支出明显地违反财政制度的, 金库有权提出意见, 或者拒绝支付。拒绝支付的, 金库应当立即报告上级金库和上级财政机关。

(六) 有关部门要求退付的库款, 不符合规定的退库范围, 不按照规定批准程序办理的, 金库有权拒绝退付。

(七) 财政机关、收入机关不严格执行对帐制度的, 金库有权提出意见, 要求纠正。

第8条 金库不设独立会计, 金库的帐务作为银行帐务的一部分, 除本细则规定的以外, 其余都按照银行会计处理基本规定办理。

第9条 各级财政金库款和各级预算机关的预算存款、预算外存款, 存入银行不计利息, 银行对上述款项的汇解、汇缴、转拨都不收费。

上述汇款, 一般应用信汇, 必要时可以用电汇。电汇款项的电报费, 除财政机关的汇款和收入机关的预算收入汇款由人民银行负担外, 其余都由汇款的机关自行负担。

第10条 各级财政机关在年度开始以前, 应当将“国家预算收支科目”、各级财政收支划分的有关规定和上解比例, 通知同级金库和下级财政机关、下级金库。各级金库和财政机关应当依照规定执行。

第11条 各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金库和预算单位都要严格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各级财政机关并负有组织和督促的责任。

第12条 各级财政机关和收入机关应当将支拨或退付库款所用的印鉴送同级金库存验。

第二章 各级预算收入的入库和报解程序

第一节 收入系统和收入机关

第13条 各级预算收入按其性质分为以下五个收入系统，并分别由各收入机关主管：

(一) 企业系统——包括各企业(事业)单位解缴的预算收入，凡由税务机关监督缴款的，以税务机关为收入机关；凡由财政机关监督缴款的，以财政机关为收入机关。

(二) 税务系统——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征收的一切收入，以各级税务机关为收入机关。

(三) 海关系统——包括各级海关征收的一切收入，以各级海关为收入机关。

(四) 农业税系统——包括各级农业税征收部门征收的农业税收入，以各级财政机关为收入机关。

(五) 财政系统——不属以上各系统的收入(主要是其他收入)都以预算所属的本级财政机关为收入机关。

以上(二)、(三)、(四)各系统收入均包括附征的其他收入在内。

第14条 海关代征的工商统一税，归入税务系统，以税务机关为收入机关，作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分成收入；但对国外进出口货物代征的工商统一税，集中在总库缴库的部分，作为中央预算收入。

海关代征工商统一税的其他收入，归入海关系统，以海关为收入机关，作为中央预算收入。

税务机关代征的关税，作为关税收入，由代征的税务机关汇解到指定海关，以海关为收入机关缴入金库。

第二节 库款的缴纳

第15条 各种预算收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缴入金库：

(一) 企业系统的收入，分为由基层企业就地缴纳和由主管企业机构或主管企业部门集中缴纳两种方式：

(1) 由基层企业就地缴纳的，如果缴款的基层企业和监督缴款机关在同地的，直接缴入当地金库；不在同地的，基层企业应当将款项汇给与监督缴款机关在同地的上级主管机构缴入所在地的金库。

(2) 由主管企业机构或主管企业部门集中缴纳的，基层企业应当将款项直接或逐级汇给主管企业机构或主管企业部门集中缴入所在地的金库，由集中缴纳单位所在地的监督缴款机关监督缴款。

(二) 税务系统、农业税系统的收入，都缴入当地金库。

(三) 海关系统的收入，一般应当缴入当地金库。按照对外贸易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的联合规定，应当集中在中央总金库缴纳的海关系统收入和代征的工商统一税，由缴纳单位将税款缴入当地金库，由当地金库代收后划转总库入库，或者由各进出口公司汇总交由人民银行总行国外业务局代收后划转总库入库。

(四) 财政系统的收入，由中央和地方各主管部门集中缴入同级金库。但是直辖市和省辖市预算的财政系统收入，经市财政局和同级金库协商同意后，可以由基层缴纳单位直接缴入当地金库。

第16条 金库收纳预算收入，以当地收入机关主管的为限，不属于当地收入机关主管的预算收入，应由缴款人或缴纳单位将款项汇至主管该项收入的收入机关办理正式入库手续。

第17条 各种预算收入，除缴款人或缴纳单位直接缴入金库外，对于直接向金库缴纳有困难的，收入机关也可以采用自收汇缴的方式，自行收纳汇总缴入金库。对于零星小额税款的收纳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在农村集市市场上由公社社员、小商贩缴纳的小额税款，以及在农村和城镇上从事短途贩运的小商贩缴纳的小额税款，均由税务机关自收汇缴。

(二) 其他零星小额税收，现在由金库直接收纳的，仍然应当由金库直接收纳；现在由税务机关自收汇缴的，仍然应当由税务机关自收汇缴。

第18条 金库收纳预算款项，一律凭缴款书办理，缴款书分为一般缴款书（格式1）和税收专用缴款书（格式2）二种，都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一) 预算级次；

(二) 收入系统；

(三) 预算科目名称；

(四) 金额；

(五) 缴款人或缴款单位名称；

(六) 收入机关或填制机关名称；

(七) 填制日期；

(八) 指定收款金库名称。

缴款书应按本细则规定的格式印制使用。收入机关自收汇缴的款项，可以用汇总缴款凭证，格式、内容由省级收入机关与分库商订。

第19条 缴款书规定为每份四联，各联的名称和用途如下：

第一联——收据：金库收款盖章后交由缴款单位存执。

第二联——通知：由金库留存并代帐务处理凭证。

第三联——回执：金库收款盖章后，送收入机关作审查预算收入入库情况的凭证。

第四联——存根：由填制单位存查。

省级企业缴款书是否需要增设报查联（由金库报送省级财政机关），由省级财政机关与分库商定。

海关代征工商统一税的缴款书可以增加回执副联，金库收款盖章后送海关凭以检查代征税款的入库情况。

第20条 税务系统的收入、海关系统的收入和农业税系统的收入，缴款书由收入机关填发；企业系统的收入和财政系统的收入缴款书由缴纳单位填制。

缴款书应按预算科目每“款”填制一份，“款”下填到“项”和“目”，无“项”的“款”下只填“目”。预算科目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只填科目代号。

在一个年度内先亏后盈的企业，因为企业在盈利以前发生的亏损，已由财政机关、监交机关用“弥补计划亏损”目签发收入退还书予以退库弥补，以后发生盈利缴库时，应当也用“弥补计划亏损”目填制缴款书缴库，如果需要缴库的利润数字超过已经退库弥补的亏损数字时，超过的部分应当用“利润”目填制缴款书缴库。

第21条 金库对缴款书的内容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凡缴款书中预算级次、预算科目、收入机关不明确的，金库应当主动协同缴款单位查明。金库无法查明的，应由交款单位与财政机关、收入机关联系解决。

第22条 金库审查缴款书并收款后，应将缴款书各联按照第19条规定的用途分别处理。

第23条 收入机关自收汇缴的款项，必须当晚缴入金库或经收处；当地没有金库或经收处的应当按照规定的限期 限额及时缴入指定的金库或经收处。对于收入机关自收汇缴的款项，支库在停止对外办公后收纳的，平时可以作为次日收入处理，月终日应当尽量并入当月份收入报解；经收处代收的，应当迅速报解支库。

第24条 财政机关应当督促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单位正确地办理缴库手续。主管部门应将各单位缴款适用的预算科目和所属的预算级次，逐级通知到每一基层缴纳单位。

基层监缴机关应当按照预算级次和预算科目编列监缴的企业名单通知金库。

第三节 金庫經收处代理收纳預算收入程序

第25条 金库农村经收处代理收纳预算收入的程序如下：

(一) 对于缴款人直接缴纳的预算收入，经收处和缴款人应当按照20、22两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每日营业终了后，经收处还应当及时将缴款书回执联汇集送交收入机关。

收入机关收到经收处送来的缴款书回执联，应当按照预算科目填制汇总缴款书四联，于经收处当日帐务结束前送达经收处。

经收处收到汇总缴款书，同所收款项总额核对相符后，即在各联上盖章，将收据、存根二联退还收入机关，将通知、回执二联随划款报单当日邮寄县支库。

(二) 对于收入机关自收汇缴的预算收入，应当先由收入机关直接填制汇总缴款书四联，经收处收款后，即在各联上盖章，将收据、存根二联退还收入机关，将通知、回执二联随划款报单当日邮寄县支库。

(三) 既收纳收入机关汇总缴纳预算收入，又收纳缴款人直接缴纳预算收入的经收处，对于收入机关汇总缴纳的预算收入，也可以按照上述（一）项规定的程序办理，收入机关在编制当天所有预算收入的汇总缴款书时，应包括其自收汇缴部分。经收处收纳的预算收入，都应通过204“待记国家预算收入款项”科目处理。收

款时，属于缴款人直接缴纳的，以缴款书通知联代替凭证记帐；属于收入机关汇总缴纳的，自行编制凭证记帐。每日营业终了，根据204“待记国家预算收入款项”科目余额编制凭证，划转县支库。

第26条 金库城市经收处代理收纳预算收入的程序如下：

经收处收纳缴款人或收入机关缴纳的预算收入，除缴款人或收入机关应当按第20条规定办理外，经收处收款后，以缴款书收据联交缴款人，以通知联代替凭证或另填收入传票记入204“待记国家预算收入款项”科目。每天营业终了，应当将当日代收款项扫数划转上级支库，并编制代收预算收入清单（格式13）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连同缴款书回执联随划款报单送交上级支库。如市分、支库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由经收处根据缴款书自行编制凭证记入204“待记国家预算收入款项”科目，将缴款书通知、回执二联随划款报单送上级支库，不编代收预算收入清单，但转帐缴纳的，应由缴款单位另填转帐支票。

向城市经收处缴纳的税务系统收入，可以由税务所加填缴款书回执付联一联，经收处盖章后，于每日营业终了，汇集送交（或留交）收入机关。城市税务所现已不用缴款书回执付联的，仍可不用。

第27条 县支库收到农村经收处划来的预算款项和汇总缴款书二份后，即以汇总缴款书通知联代转帐凭证，办理正式入库手续，将汇总缴款书回执联随收入统计表送县收入机关。

第28条 城市支库收到城市经收处划来的预算款项和代收预算收入清单，将清单和缴款书回执联核对相符后，以清单代转帐凭证，办理正式入库手续，将缴款书回执联随收入统计表送收入机关。

如经收处不编制代收预算收入清单的，支库应以缴款书通知联代转帐凭证，办理正式入库手续。

第29条 金库经收处一般不办理预算收入的退还和更正错误等手续。但在当日预算收入未上解以前，如收入机关发现错误，要求更正时，可以更正。

第四节 库款退付程序

第30条 一切国家预算收入缴入金库以后，单位因为正当理由需要退还的，在下列范围以内，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收入退库。

（一）由于工作疏忽发生的技术性差错，如收入错缴多缴，中央预算收入误缴入地方预算，地方预算收入误缴入中央预算，以及应当集中主管部门缴库的收入误在当地缴库等。

（二）企业按计划缴入金库的收入超过实际收入的部分，需要退库的。

（三）根据批准的企业亏损计划弥补企业单位的亏损。

（四）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需要办理退库的，如调整价格、修订税率、农业税灾情减免、提取工商各税代征手续费等。

第31条 办理收入退库必须由申请退库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格式4），经财政机关或收入机关审查批准后填发收入退还书，交由金库退给申请单位。各级财政机关和金

库不得以任何名义自行办理收入退库，随便提取国家预算收入。

第32条 各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对于各单位申请退库的事项，应当认真审查严格管理，坚决按照规定办事。各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批准退库的权限规定如下：

（一）属于中央预算固定收入的退库必须经财政部或其授权的收入机关批准，地方财政机关除另有专门委托外无权批准；属于地方预算收入（包括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和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实行分成的收入）的退库，由地方财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收入机关在规定可以退库的范围内审查批准，超过规定范围的退库事项，应当报经财政部批准。

（二）各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批准退库的具体权限是：

（1）属于一般错缴、多缴和企业收入超缴部分需要退库的款项，由各级财政机关或主管收入机关审查核实，批准退库。

（2）属于按计划弥补企业亏损的款项，由主管的财政机关或收入机关在批准的计划数额内，经过审查核实，批准退库。

企业亏损计划的审批下达程序按财政部“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缴预算收入的暂行办法”办理。但是，整个县（市）、整个专区的地方企业盈利抵不过亏损，发生全县（市）、全专区亏损，需要用其他的收入弥补的，应当报经省级财政机关批准。

（3）属于政策法规决定或自然灾害影响等特殊原因，需要退库的款项，按当时有关规定办理。

第33条 中央预算收入的退库应当从中央金库款中退付；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应当从地方金库款中退付；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分成的收入退库，应当按照规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分别从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款中退付。不得相互错退。

第34条 金库办理库款的退付，必须根据财政机关或收入机关填发的收入退还书办理，任何情况不得例外。收入退还书的基本内容如下：

- （一）预算级次；
- （二）收入系统；
- （三）原缴款书日期、字号、预算科目名称、金额；
- （四）退还金额；
- （五）收款人印章；
- （六）填发机关名称和印章，负责人和经手人的印章；
- （七）退还理由；
- （八）收款单位或收款人全称、开户银行和帐号；
- （九）填发日期；
- （十）指定退款金库的名称。

收入退还书应按本细则规定的格式印制使用。

第35条 退还现金的收入退还书规定为三联，转帐的收入退还书规定为四联。各联的名称和用途如下：

第一联——存根：由填制机关存查；

我二联——通知：由金库留存，作为退付库款的帐务处理凭证。

第三联——回执：金库退款盖章后送收入机关，作为收入机关检查预算收入退库情况的凭证。

第四联——收帐通知：作为转帐退还时对受款单位的通知，金库转帐并盖章后送受款单位。

省级企业收入的退还书是否需要增设报查联（由金库报送省级财政机关），由省级财政机关与金库商定。

第36条 收入退还书中预算级次、收入系统、预算科目等填列方法，比照缴款书的填列方法办理。

对于弥补企业计划亏损的退库事项，收入退还书中预算科目的“目”应当填“弥补计划亏损”。但是对于在一个年度内先盈后亏的企业因为盈利原先已由企业按“利润”目缴入金库，以后发生亏损经过批准予以弥补时，应当先冲减已经缴库的“利润”（收入退还书填“利润”目），如果需要弥补亏损的数字超过已经缴库的利润数字时，超过的部分在收入退还书中应当填列“弥补计划亏损”目。

第37条 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填制收入退还书应当详细填明各项应填事项，填妥以后除自留存根联外，其余各联应当逕送金库办理退库，由金库将退付的库款划帐转入申请退款单位的存款帐户。对于在银行没有存款户的个人，收入退还书可以交由退款人持向金库退付现金。

收入退还书的有效期限，与当地银行规定的转帐支票的有效期限同。过期无效，跨年无效。

第38条 各级金库办理库款的退付，应当严格审查收入退还书的印鉴、联数和应填事项是否完整、正确；并根据收入退还书上记载的退款理由，审查所退付库款的范围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退库事项，金库有权拒绝支付，提请原批准机关重新考虑。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及时报请上级财政机关、金库审定。

第39条 金库根据审查合格的收入退还书退付库款以后，应在收入退还书上加盖金库印章，并按各联不同用途分别处理。

金库对于退付的库款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帐务处理手续记帐，每天营业终了，将同一预算科目的当天退库数额与缴库数额对抵后列入收入统计表。如同一预算科目的退库数大于缴库数，差额应以红字填列。

第40条 退还以前年度缴入金库的各种预算收入，应当作为当年度的收入退还处理，并依照下列规定确定退付库款的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

（一）原缴款预算科目本年度继续存在的，从原缴款预算科目内退还。原缴款预算科目本年度不存在的按本年规定的科目退还。

（二）原缴款科目或原缴款单位的隶属预算级次发生变化时，一律按退还时的隶属预算级次办理。

第41条 金库办理收入退还，应当首先自各级预算当日入库款项内退付，同级预算的收入，在各收入系统之间和各科目之间可以互相抵付。但县（市）预算收入、省级预算收入和中央预算收入之间不得互相抵付。

如金库当日收纳的各级预算收入，不足支付各该级预算当日收入退还款项，或者中央级和省级预算在当地没有收入，但因弥补企业计划亏损等需要退付库款时，退款金库可以将退付的款项划付上级金库帐，由上级金库分别从中央或省级财政存款中扣还。但属于县（市）预算的收入退还，绝对不得划付上级金库帐，应当直接从县（市）财政存款中退还。

第42条 收入机关对有权批准的收入退还款，可以在自行收纳尚未入库的款项内直接办理退款，但收款和退款属于不同预算科目时，应分别填制缴款书和收入退还书向金库办理转帐手续。

第五节 库款的划分和报解程序

第43条 国家预算收入按照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划分收入的方法分类，计有中央预算固定收入、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分成的收入（以下简称分成收入）和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三种。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全部归中央预算，地方预算不参与分成。分成收入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按照规定的分成比例分成，全额列入地方预算，中央分成的部分作为地方预算的上解支出上解中央。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全部划归地方预算，中央预算不参与分成。

地方预算的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按照省级预算和县（市）预算划分收入的方法分类，计可分为省级预算固定收入、县（市）预算固定收入、省级预算分成收入（即县（市）预算不参与分成的分成收入）和县（市）预算分成收入（即县（市）预算参与分成的分成收入）四种。

第44条 金库报解各级预算收入，一律采取逐级报解的办法，即支库向分库报解，分库向总库报解。

第45条 正确迅速报解预算收入是各级金库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金库本身收纳的和收到下级金库报解的预算收入都应当当日办理报解，当日确实来不及报解的，次日（营业日）上午必须报解，不得拖延积压。

但是，支库当天收纳的中央预算固定收入总数不满500元时，可以在收满500元后汇总报解，旬末、月末必须扫数报解。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是否同样办理，由省级财政机关与分库商定。

第46条 金库报解各级预算收入，应当按照收入的划分方法，分别编制固定收入统计表、固定收入汇总统计表、分成收入统计表和分成收入汇总统计表（以上四种统计表总称收入统计表）。收入统计表的基本内容包括预算级次、收入系统、收入机关和按预算科目分列的收入数额；分成收入统计表和汇总分成收入统计表并应包括分成收入总额、分成比例和留解数额。

凡是财政部规定作为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分成的收入，不论省（市、区）内如何具体划分，各级金库都应当编入分成收入统计表或分成收入汇总统计表。

凡是财政部规定为中央预算、地方预算的固定收入，各级金库都应当分别编入各级预算的固定收入统计表和固定收入汇总统计表。如果省、市、自治区财政机关决定，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也要由省级预算与县（市）预算分成时，支库如何办理库

款的划分报解，由省级财政机关与分库商定。

第47条 固定收入统计表、固定收入汇总统计表应按预算级次，即按中央预算、省级预算和县（市）预算分别编制。其中属于中央预算的，应按收入系统分页编制；属于省级和县（市）预算的，不同收入系统可以不分页编制，但应结出各收入系统的小计。

分成收入统计表、分成收入汇总统计表中不同收入系统的收入都可以不分页编制，但应结出各收入系统的小计。

第48条 收入统计表应按预算科目编制，预算科目“款”下不设“项”的按“款”、“目”列报，“款”下设“项”的按“项”、“目”列报。但是总、分库编制的汇总收入统计表可不汇总分“目”的数字。预算科目必须填写全称，不得只填科目代号。

经省级收入机关同意，财政机关批准，收入（包括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分“目”的数字由收入机关负责整理的地区，金库编制的统计表也可以按“款”（“款”下设“项”的按“项”）列报。但月份划期对帐单应由金库根据收入机关提供的分“目”数字编列到“目”。

第49条 收入统计表的月份累计数额应当按收入在支库入库日期按月划期填列。累计数可以按月每日累计或者按月定期累计，由省级财政机关与金库商定，但旬末、月末必须累计。

第50条 支库的库款划分和报解方法：

（一）支库于每日营业终了，应当将缴款书通知联按中央预算固定收入、省级预算固定收入、省级预算分成收入、县（市）预算固定收入和县（市）预算分成收入分别整理，并按预算科目和收入系统分别统计缴款数额后，依下列规定编制各级预算的固定收入统计表和分成收入统计表：

（1）中央预算固定收入统计表、省级预算固定收入统计表各编制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连同缴款书回执联送收入机关，一份报送省级分库。

（2）县（市）预算固定收入统计表编制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连同缴款书回执联送收入机关，一份报送县（市）财政机关。

（3）分成收入统计表编制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一份连同缴款书回执联送收入机关，一份送县（市）财政机关，一份报送省级分库。

没有分成上解任务的县（市），支库对于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分成收入仍应编制分成收入统计表报送分库，以便分库汇总计算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的分成数额。

（二）支库收入统计表编妥后，应根据分成收入统计表、中央预算固定收入统计表和省级预算固定收入统计表合计其应上解分库款的总数当日信划分库。划款报单应与中央、省级预算固定收入统计表和分成收入统计表一起报送分库。

（三）支库在月末收纳的各级预算收入，其应报解分库的部分应在次月6日以前报到分库。如在规定期限内用邮寄不能到达的，应将不能到达的各日解款合并起来于月末日一次用电报向分库报解，并在同一电报上列报中央预算、省级预算固定

收入和省级预算分成收入各“款”(“款”下设“项”的列报“项”)的数额,以及县(市)预算分成收入的总额和分成上解数额。例如:规定报到分库的期限为6天,支库到分库的邮程为8天,则每月28日以后的收入即不再逐日报解,将中央预算固定收入暂存于195 中央金库款待报解户,将省级预算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的上解款暂存于196 地方金库款待报解户。收入统计表仍应逐日编制,但报送分库的一份暂时保管,不逐日报送。待月末日支库将28日至月末日的收入合并一次电报分库的同时,将应报送分库的28日至月末日的收入统计表注明“已经电告”的字样,邮寄分库。月终需要用电报报解的支库,从何日开始停止用邮寄方式逐日报解,由省级财政机关会同分库根据邮程远近,逐库具体规定。

第51条 分库的库款划分报解方法:

(一)分库每天接到各支库报送的中央预算固定收入统计表、省级预算固定收入统计表、分成收入统计表、月终电报和邮电寄的划款报单,经审查无误后,应按下列规定编制各种汇总统计表:

(1)中央预算固定收入汇总统计表应编制一份,由分库留存,不报总库。

(2)省级预算固定收入汇总统计表和分成收入汇总统计表各编制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报省级财政机关。同时根据各支库分成收入统计表,将县(市)预算分成收入上解省级预算的数额,按县(市)抄列上解收入清单报送省级财政机关。

(二)分库编制的各种汇总统计表都应按收入在支库入库日期所属月份划期编制,不同月份入库的收入应分别编表。

(三)分库编妥各种汇总统计表以后,即将划归省级预算的款项,转入省级财政存款帐户;将应上解中央预算的款项当天以电报报解总库,并附报其中包括分成上解款的数额。

分库向总库报解的款项,应按支库入库日期,按月划期报解。不同月份入库的款项应分别编制报单,分别拍发电报,并注明入库月份,不得互相混淆。

(四)分库对于报解总库的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的上解款项应按下列规定向总库报送旬报、月报:

(1)旬报每月10日、20日和月底用电报报告三次,分别根据分库10日、20日或月终日的中央预算固定收入汇总统计表和分成收入汇总统计表截至报告日止的月份累计数编报,列报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分“款”(“款”下设“项”的报“项”)的月份累计数额和分成上解款项的月份累计数额。

旬报合计数应与已报解同月份的库款数相符。

(2)月报每月用电报报告一次,于下月六日内迟于七日前报出,根据当日编制的上月份中央预算固定收入汇总统计表和分成收入汇总统计表编制,列报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分“款”(“款”下设“项”的报“项”)的月份累计数额和分成上解款项的月份累计数额。

月报合计数应与已报解同月份的库款数相符。

月报要求做到编报准时,数字齐全。如个别支库确有特殊原因,月终解款,未能按规定期限报达分库时,分库应当一面先根据已报到的数字编报月报,按期报

出，一面督促支库迅速解清。分库在月报报出后收到支库的上月份解款，仍应列入上月份的各种汇总统计表，并仍作为上月份的库款向总库报解，但不再补报电报月报。俟支库的上月份收入全部报齐后，按全月实际收入的数字向总库补报一份书面月报（可以上月份入库的中央预算固定收入汇总统计表和分成收入汇总统计表改写表首代替）。但是分库的月份划期汇总对帐单已按规定期限报送总库的，可以免报书面月报。

（五）分库编制的省级预算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的月份划期最后一次汇总统计表，以及月份划期最后一次分成上解收入分地区清单，最迟应于下月七日前编竣报送省级财政机关和收入机关。

（六）分库直接收纳预算收入的处理方法，比照支库的方法办理。

第52条 （一）总库对于收到各分库电报报解的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分成上解收入和本身直接收付的库款都应当当天记入中央财政存款帐户，并应按日、按旬、按月编制下列报表送财政部：

（1）库存日报表根据中央金库存款帐户报昨日库存、本日共收、本日共付和本日库存的数额。本日共收数并应注明其中分成上解收入数额和属于上月份入库的数额。

（2）旬报、月报根据各分库报送的电报旬报、月报和总库本身编制的中央预算固定收入统计表汇总编制，按月份累计数列报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分“款”（“款”下设“项”的报“项”）数额和分成上解收入分地区的数额。旬报应于旬后3天报出，月报应于下月8日报出。

总库在月报报出以后接到分库补报的书面月报（或月份划期汇总对帐单），应于月底前将补报上月份收入的数字按“款”、“项”汇总，编制汇总书面月报送财政部。如果总库汇编的月份划期汇总对帐单已按规定期限报出，可以免报汇总书面月报。

（二）总库直接收纳的中央预算固定收入的处理方法，比照支库的方法办理。

第53条 金库编制的地方预算收入统计表中，如同时列有以税务机关为收入机关的税务系统收入和企业系统收入，金库应当加编一份收入统计表送税务机关。但是对于以财政机关为收入机关的财政系统收入和农业税系统收入，因收入统计表已经按规定报送财政机关一份，即不必因财政机关作为收入机关而增加报送份数。

第54条 分库和支库对于省级和县（市）财政库款的收付是否每日编制库存日报表由财政机关和分库、支库商定。

第六节 往来款项、暂收款和罚没提奖的处理

第55条 往来款项的处理：

（一）中央各主管部门缴还财政部的款项，例如缴回预算拨款或其他往来款项等，由财政部以“往来款项”科目填制三联缴款书，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款项性质，除将存根联留存外，其余三联交缴款机关送总库凭以收款。总库核收签章后，将收据联交缴款机关，通知、回执二联留存，每日营业终了，根据通知联以“往来款项”

科目列入中央预算财政系统收入统计表，连同回执联送财政部。

(二) 省级财政机关上缴财政部的往来款项，应当汇至总库，由总库通知财政部按照(一)项规定办理缴库手续；中央主管部门所属机构上缴财政部的往来款项，应将款项逐级汇交中央主管部门按照(一)项规定办理，不得就地缴库。

(三) 地方财政机关的往来款项，可以比照(一)、(二)两项规定办理。

第56条 暂收款的处理：

(一) 收入机关对暂时不能确定预算科目的收入，应当以“暂收款”科目填制缴款书缴入金库。对“暂收款”不能确定预算级次而能确定属于地方预算的，缴入省级预算或县(市)预算由省级财政机关自定；不能确定属于中央或地方预算的，一律缴入中央预算，金库收到此项缴款后，暂按各级预算固定收入报解程序处理。

(二) 收入机关对上项缴入金库的“暂收款”应当及时清理，清理后，填制“暂收款”科目的收入退还书和确定的预算科目缴款书，同时送交金库凭以转入确定的预算科目。

“暂收款”至年终仍不能确定预算科目，应当由收入机关按照上述手续转为“其他收入”。

第57条 公安、司法、海关、税务等机关，对于罚款及没收品变价收入应该全数及时缴入金库，不得预先保留提奖准备金。

如果需要对检举人支付奖金，可以按照收入退还的程序办理。支付奖金的收入退还书在没收物品尚未变价或者只补税不罚款的情况下，可免填原缴款书日期、字号和金额。

第七节 更正错误的处理

第58条 各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金库和缴款单位，在办理预算收入的缴纳、退还和报解时，都应该认真办理，防止错误发生。

如果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和金库发现缴款书和各种表报有错误时，按下列方法更正：

(一) 缴款书中的收入系统、预算科目填写错误，由收入机关填制更正通知书(格式5)送金库更正。预算级次填写错误，按照收入退还和重新缴款的手续办理。

(二) 收入统计表填写错误，由填写错误的金库填制更正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更正。

第59条 更正通知书的联数和各联的用途：

(一) 收入机关为更正缴款书中的错误所填制的更正通知书，一般规定为三联，一联收入机关留存，二联送原收款金库，金库审核签章后，一联留存，凭以在当日收入统计表内更正，并在统计表备注栏内注明更正的情况，一联随收入统计表送收入机关。

(二) 金库为更正收入统计表中的错误所填制的更正通知书，一般规定为二联，一联留存，凭以在当日收入统计表内更正，并在统计表备注栏内注明更正的情

况，一联随收入统计表送收入机关。原收入统计表不再更改。

金库更正收入统计表的错误如果涉及收入系统或预算级次的变动，应加填更正通知书联数，送有关收入机关、财政机关；如果涉及金库帐务错误的，并须另编冲帐传票冲正。

第60条 各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和金库更正中央和地方预算收入的各种错误，都应按照金库正式办理更正手续的月份划期，即上月份入库的收入在本月份更正的，有关各方都应在本月份帐内处理，不再更正上月份帐表。

年终后，年度决算对帐以前，更正上年度的错误，都应在上年度更正。

第八节 对帐制度

第61条 为了正确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各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和金库必须严格遵守对帐制度。各级财政机关对于对帐工作负有组织和督促的责任。

上下级金库之间关于库款报解的对帐也必须认真办理。

第62条 各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和金库应当按日、按月、按年进行对帐。中央预算固定收入、省级预算固定收入和省级、县（市）预算分成收入的月份和年度对帐，还应当逐级汇总核对。

第63条 各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金库的对帐关系规定如下：

（一）县（市）收入机关、支库对于中央预算固定收入、省级预算固定收入、省级预算分成收入、县（市）预算固定收入和县（市）预算分成收入，应当进行对帐。

县（市）财政机关、支库对于县（市）预算固定收入和县（市）预算分成收入以及分成收入的留解数额应当进行对帐。

（二）省级收入机关、分库对于中央预算固定收入（海关系统除外）、省级预算固定收入、省级预算分成收入和县（市）预算分成收入，应当进行汇总对帐。

省级财政机关、分库对于省级预算固定收入和省级预算分成收入、县（市）预算分成收入以及分成收入的各级财政分成的数额，应当进行汇总对帐。

（三）中央级收入机关、总金库对于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应当进行全国汇总对帐。

财政部、总金库对于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地方预算分成收入总额以及分成收入的上解数额，应当进行全国汇总对帐。

第64条 金库、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对于预算收入的对帐，应当按预算科目“款”、“项”、“目”核对。

经省级分库与省级收入机关协商同意，省级财政机关批准，确定预算收入分“目”的数字由收入机关负责整理的，金库、财政机关、收入机关每日对帐可以只对到“款”、“项”但月份对帐单应列到“目”，分“目”的数字由收入机关负责提供。

第65条 各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和金库的对帐，都必须以基层金库即支库入库或退库的日期和金额为准，跨月的或在年终决算整理期满后的交款、退款、错帐冲正等，

应一律并入下月或下年的帐内核对，不得再变动上月或上年的金库帐表。

各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和金库所有记载和反映各级预算收入入库和退库数字的帐簿、报表，都必须做到数字一致。

第66条 支库和县（市）财政机关、收入机关的对帐办法规定如下：

（一）每日对帐：支库每天编制的固定收入统计表、分成收入统计表和库存日报表，既是金库收纳国家预算收入和收付库款的报告表，又是有关方面核对帐目的依据。财政机关、收入机关收到统计表以后，必须及时审查核对，如有错误应当在一天以内通知支库更正。

不报送库存日报表的支库，每月应将县（市）财政存款抄帐单送财政机关核对。

（二）月份对帐：支库应当根据月终日的各级预算固定收入统计表和分成收入统计表的本月累计数，按照中央预算企业系统收入、中央预算海关系统收入，省级预算固定收入、县（市）预算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分别编制月份划期对帐单（格式10、11），于月终后二天内送交财政机关、收入机关核对。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应于二天内签章退回支库。各级预算收入月份划期对帐单的编制份数和分送方法如下：

（1）中央预算企业系统收入对帐单应当编制一式四份，由支库与收入机关核对签证后各存一份，其余二份，分别由支库和县（市）收入机关上报省级分库和省级收入机关。

（2）中央预算海关系统收入的对帐单应当编制一式五份，支库与收入机关核对签证后各存一份，其余三份，一份由收入机关上报对外贸易部，二份由支库上报分库。

（3）省级预算固定收入对帐单应当编制一式五份，支库与收入机关核对签证后各存一份，其余三份，一份由支库报送分库，一份由支库报送分库转报省级财政机关，一份由收入机关报送省级收入机关。

（4）县（市）预算固定收入对帐单应当编制一式五份，由支库、县（市）收入机关、县（市）财政机关三方核对签证后各存一份，其余二份，分别由县（市）收入机关、县（市）财政机关上报省级收入机关和省级财政机关。

（5）分成收入对帐单应当编制一式六份，由支库、县（市）收入机关、县（市）财政机关三方核对签证后各存一份，其余三份，分别由支库、县（市）收入机关、县（市）财政机关上报分库、省级收入机关和省级财政机关。

（三）年度对帐：年度对帐单可以用12月份的月份对帐单代替，但必须包括所属各经收处12月31日收纳的收入在内。除对帐单的上报时间按照库款报解整理期的长短予以顺延外，其余都与月份对帐的规定相同。

如果财政决算有年度决算清理期规定的，年度对帐单应当另行编报，除对帐单的上报时间按照年度决算清理期的长短予以顺延外，其余也都与月份对帐的规定相同。

第67条 分库和省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的对帐办法规定如下：

（一）每日对帐：省级财政机关应当根据省级分库编报的库存日报表、省级预